

油茶“双千”项目补助苗木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供 应 商（乙方）： 攸县凌盛油茶专业合作社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2 月 2 日

采购单位（甲方） 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供 应 商（乙方） 攸县凌盛油茶专业合作社

项目名称及编号: 油茶“双千”项目补助苗木采购项目（重）、GLZC2026-G1-280004-GXH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苗一览表

品种	苗木质量规格	苗圃名称、地址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长林系列良种油茶苗	1. 苗龄必须是 2 年生以上大杯苗 2. 严格执行种苗采购和供应“三个百分之百”（100%良种、100%大杯苗、100%花果苗）的标准。 3. 2 年生大苗:容器规格(填充基质后)为直径≥12 厘米、高≥16 厘米，苗高≥50 厘米、地径(嫁接口以上)≥0.50 厘米，分枝 3 个以上，冠幅 20x20 厘米以上，根系发达，形成良好根团，苗木均有花蕾或开花； 4. 苗木无病虫害。 5. 每批次苗木经采购方验收合格率达 95%及以上，则按合格比率计算该批次苗木数量，合格率低于95%以下的，该批次苗木采购方不予接收。	攸县凌盛油茶专业合作社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丫江桥镇双江社区羊古塘组	株	162000	3.9	631800
湘林210良种油茶苗	1. 苗龄必须是 2 年生以上大杯苗 2. 严格执行种苗采购和供应“三个百分之百”（100%良种、100%大杯苗、100%花果苗）的标准。 3. 2 年生大苗:容器规格(填充基质后)为直径≥12 厘米、高≥16 厘米，苗高≥50 厘米、地径(嫁接口以上)，根系发达，形成良好根团，苗木均有花蕾或开花； 4. 苗木无病虫害。 5. 每批次苗木经采购方验收合格率达 95%及以上，则按合格比率计算该批次苗木数量，合格率低于95%以下的，该批次苗木采购方不予接收。	攸县凌盛油茶专业合作社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丫江桥镇双江社区羊古塘组	株	378000	3.9	1474200
<u>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u>
合同总价: <u>2106000元</u>						

2、合同金额为到货价（包括苗木采购、起挖、包装、运输、装卸、苗木检疫、专用工具、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所有费用的价格）。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苗木种类、规格、质量等必须与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必须是品种纯正、根系发达、生长良好且无病虫害。

3、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苗：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苗款，同时应承担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苗木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苗木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苗木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2、苗木的运输方式：由乙方将苗木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3、乙方应在苗木运输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要求的包装，并对苗木采取必要的保湿措施。
- 4、苗木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苗时间、地点：按投标承诺，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苗木，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两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两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供苗地点、时间、苗木装运

- 1、供苗时间根据采购方需求发货（分批量），随车苗木携带“三证一签”；具体发货（苗木）日期由采购方提前3日通知，由甲方根据辖区内各乡镇所选定供应苗圃及数量后通知乙方。
- 2、苗木调运前，乙方须通知甲方派员到现场监督，经双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装运。
- 3、乙方须将苗木安全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七条 服务承诺

- 1、投标人必须保证苗木质量，提供合格的苗木。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承诺。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风险保证金

- 1、当合同采购数量与实际调运数量不一致时，以实际调运数量为准。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调运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每次向乙方购买该批货物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合同金额 20%的合同价款作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交货并验收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批次剩余的 80%货款，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有效的税务发票。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4、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苗木种类、规格、质量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苗处罚，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供的苗木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苗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苗木质量进行鉴定。苗木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苗木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乙方如违约，不接受甲方指正的，必须同意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招标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报价（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在调苗前，供苗单位应提前通知用苗单位派员到苗圃现场确认后方能调苗。调苗时要保证质量，确保苗木容器完整、不损伤，同时还应保护好苗干和枝芽。
- 2、苗木包装：苗木包装编织袋打包，每包____ 株。
- 3、苗木验收：每车苗木起苗打包后，甲、乙双方派员到现场检查验收，按总苗量抽检 10%的苗量，按抽检合格率情况填写苗木调运合格验收单。装车前双方要清点苗木的数量方可装车。
- 4、苗木运输：由甲方负责安排车辆运输，其运费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要注意检查，防止苗木干燥发热，如果出现干燥发热现象，应及时向苗木泼些清水，以保持湿度和降低温度。苗木运输到达后，立即拆包摆放整齐。
- 5、乙方要负责一整套的《广西林木种苗标签（良种专用）》、《广西林木种苗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和《植物检疫证书》等证件。

6、乙方接到起苗通知后，提前两天对苗圃地进行灌水，使苗圃地湿润疏松，以利于起苗时保证苗木根系的完整。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6年 2月 2 日	乙方（章） 2026 年 2 月 2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u>湖南省株洲市攸县丫江桥镇双江社区羊古塘</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u>15292182872</u>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u>L</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攸县支行</u>
账号：	账号： <u>82310304000000772</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u>412300</u>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u>43022319721004451X</u>